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营〔2020〕540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广东省连平（赣粤界）至从化高速公路 与汕（头）湛（江）高速公路惠州 至清远段连接处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

广州市交通运输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《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45 大广高速石岭互通立交（接惠清）虚拟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穗交运〔2020〕259号）悉。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（建设〔2005〕0717号），结合联网收费拆分结算需要，同意广东省

连平（赣粤界）至从化高速公路与汕（头）湛（江）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连接处的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执行《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》（JT/T489-2019），收费费率为 0.6 元/标准车公里，1 至 4 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、1.5、2、3，1 至 6 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、2.1、3.16、3.75、3.86、4.09，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。

- 附件: 1. 广东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  
2. 广东省连平（赣粤界）至从化高速公路分段计费标准表（增加与惠清高速立交连接处）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9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0年9月23日印发

---